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特定严重疾病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 (众安字)【2017】266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见释义一）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见释义二）的**专科医生**（见释义三）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特定严重疾病**（见释义四），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或等待期内已出现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严重疾病相关的症状**（见释义五）或**体征**（见释义六），即使在等待期后才初次确诊，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但被保险人为连续投保的，则不受本项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严重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为连续投保的或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七）事故而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特定严重疾病**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严重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九），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十一）；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十三）。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

## 第六条 连续投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如投保人的连续投保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连续投保保险合同和上年度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间断。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连续投保时保险人有权对费率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连续投保手续。

## 第三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十四）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报告书；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在拒赔的情形下，保险人将承担因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索赔要求所必需的证明、收据、信息和证据而产生的费用。

### 第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四部分 释义

###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二、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四、特定严重疾病:**

**本合同所规定的特定严重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的疾病：**

### **(一) 特定恶性肿瘤**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仅包括：肺癌、肝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白血病、脑瘤、胰腺癌、鼻咽癌和肾癌。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癌（释义十五）；
- 3)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恶性肿瘤。

###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十六）；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十七）；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十八）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八）严重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接受了下列治疗之一：
  - a) 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b)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2) 遗留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a)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b)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c)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以下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直径小于2cm，无上述颅内压升高表现，单纯放射治疗的良性脑肿瘤；
- 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

**（九）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见释义十九）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症状**

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六、体征**

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七、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

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八、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十、无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十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十二、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十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四、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十五、转移癌

指癌细胞从原发部位侵入血管、淋巴管或体腔，经血流或体液转移到远隔部位的组织或器官，形成与原发癌同样组织病理学形态或类型的癌病灶。

## 十六、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十七、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声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十八、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十九、 酗酒**

是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